关于《湖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4月24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湖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政府草案）。之后，常委会领导亲自召集立法听证会，听取重要条款论证情况汇报，带队赴区县、政府部门开展立法调研，进一步梳理问题、明确要求。法工委会同财经委多方征求意见建议、专题会商、研究探讨、请示汇报。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反复论证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6月1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立法有关情况的汇报。6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政府草案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针对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建立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的主体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并将条款位置调整至“总则”政府职责中；二是参照国务院相关文件，修改条款相关表述，并将网约车也纳入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二、关于经营资质

**针对巡游车营运权收回**，基于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防范和处理，可以通过服务质量考核相关条款及其对应的法律责任来实现。对此，法制委深入研究了交通运输部最新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建议删除政府草案第十一条第二项。

**针对车辆营运证许可条件**，基于申请办理车辆营运证“一刀切”要求使用新能源车辆，于法无据。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删除政府草案第十四条相关表述，同时增设条款“按照规定使用新能源车辆”。

**针对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许可条件**，基于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明确规定，且我市当前六十五周岁以下老年人的身体素质已普遍提高，经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研究探讨，多次征求驾驶员意见，法制委认为，政府草案六十五周岁的从业年龄限制可以维持，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删除政府草案第十六条关于户籍身份条件的相关内容；二是修改应当撤销、注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具体情形。

三、关于经营服务

**针对运价管理**，基于巡游车经营者可以从事网约车营运，实行市场调节价，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巡游车服务信息平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既无技术能力，也无政策依据，经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深入探讨、专题调研，法制委认为，建议维持政府草案关于运价管理的规定，但明确“进行巡游车运价市场化改革，适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接轨”导向。

**针对经营者共同规范**，基于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明确规定，要求经营者在投诉受理后七日内处理完毕，时间过长。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由经营者落实驾驶员继续教育的责任；二是将投诉受理后的答复时间缩短为“七十二小时内”。

**针对聚合平台服务规范**，基于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服务的聚合平台已经深度参与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亟需加强规范。经研究及专题调研，法制委建议增设：一是要求遵守核验接入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公示重要信息、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网络安全防范措施等规定；二是对聚合平台接入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设置法律责任。

**针对驾驶员服务规范**，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要求所有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公共场所按要求候客，并删除“服从现场调度管理”；二是删除“不得在车内吸烟”“提供服务时按照乘客意愿合理使用音响、空调”；三是将禁止无故拒载的条文与驾驶员服务规范的条文合并。

四、关于营运保障

**针对服务设施保障**，基于设施保障相关内容交叉重叠，且推进规划落实十分重要。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充电桩、加气站等内容调整至新能源出租车设施保障的条款；二是要求市、区县人民政府“推进建设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区、停靠站”。

**针对金融保障**，基于当前客运出租汽车保险费率较高，是造成经营者收入降低、营运车辆合规率难以提升的客观原因之一。对此，法制委与市银保监局进行了专题研究，建议增设规定，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实施差异化保险费率。

**针对驾驶员权益保障**，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对照全国总工会相关文件，增设条款支持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以更好发挥其作用；二是增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职责的规定，同时对照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增设为网约车驾驶员提供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五、关于监督管理

**针对服务质量考核**，基于对巡游车实施服务质量考核，而对网约车实施服务质量测评，“双轨制”的服务质量评价方式与交通运输部规定不一致，也不符合行业融合化发展的方向。经研究，法制委建议将巡游车、网约车统一纳入服务质量考核范围。

**针对举报投诉**，经研究，法制委建议区分一般情况和复杂情况，对举报投诉答复时间分别作出“三个工作日内”和“十五个工作日内”的具体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

**针对擅自使用巡游车外观或专用营运设备责任**，基于政府草案所列举的两种违法情形存在包含关系。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合并违法情形的表述；二是将罚款金额调整为“按每辆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针对擅自停运、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责任**，经研究，法制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加“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二是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擅自停运处罚的前提条件；三是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也设置违则、罚则。

七、关于附则

**针对私人小客车合乘**，经研究，法制委认为，以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名义营运属于无证营运的一种表现形式，上位法对此已明确法律责任，执法并非无法可依，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删除政府草案第八条相关内容；二是删除政府草案第三十九条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术语解释。

八、其他方面

**建议补充的内容**：一是在驾驶员服务规范中增设应急处置措施的规定；二是在部门联合监管的条文中增加“违法犯罪记录定期移送”的表述。

**建议删除内容**：一是精简关于巡游车营运权授予、巡游车经营许可的相关内容；二是删除违法情形的重复规定；三是删除巡游车个体经营者集中化管理的相关内容；四是删除承运人责任的相关表述；五是删除网约车驾驶员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相关内容；六是删除网约车的相关罚则；七是删除针对驾驶员不规范服务责任，区分一般情形、严重情形、特别严重情形的相关表述；八是删除“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概念的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各方意见，还对政府草案作了一些条款顺序、文字表述上的修改。

法制委认为，《湖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后，目前的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契合湖州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内容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湖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